

112 年國民中學畢業生適性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宣導講師培訓 及到校宣導實施計畫

一、依據

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12 日院臺教字第 1060191247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配套措施 11「政策宣導」之方案 11-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方案」辦理。

二、目的

- (一)協助各就學區宣導講師瞭解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各入學管道之辦理方式和特色。
- (二)增進各就學區宣導講師對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九年級學生之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工作之瞭解，以強化適性入學輔導工作。
- (三)各區宣導經驗之分享，互相觀摩學習增能。

三、宣導講師培訓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

承辦單位：112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
(以下簡稱適性入學委員會)。

四、執行策略

- (一)全國統一培訓，並提供全國一致性的宣導講綱予宣導講師到校宣講，以掌握宣導成效。
- (二)中央與地方通力合作，有效推展國中九年級學生適性入學輔導工作。
- (三)訂定宣導推動與管考策略，全面掌握宣導成效。

五、宣導講師培訓辦理方式及對象

- (一)分為北區、中區及南區(計 3 場次)宣導講師培訓。
- (二)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推薦轄內適當之講師代表，包含：
 - 1.承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業務之相關單位 1 至 2 名。
 - 2.高級中等學校講師代表 3 至 5 名(建請函轉轄內高級中等學校推薦參訓候選人員)。
 - 3.轄屬國中每 3 校應推薦 1 名(以無條件進入法推算)國中講師代表。

(三)辦理場次及時間如下表：

場次	時間	參加對象(縣市)	培訓人數	地點
北區	111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 11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	臺北市、新北市、 基隆市、花蓮縣、 宜蘭縣、桃園市、 連江縣	200 人	待招標
中區	11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 111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	新竹縣、新竹市、 彰化縣、金門縣、 苗栗縣、臺中市、 南投縣	200 人	待招標
南區	111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 111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	雲林縣、嘉義縣、 嘉義市、臺南市、 臺東縣、屏東縣、 高雄市、澎湖縣	200 人	待招標

(四)實施方式：以專題演講、實務分享及綜合座談等方式進行，詳如課程表。

(五)報名方式：

- 1.報名日期：自 11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起至 111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止。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推薦宣導講師，並轉知所推薦之宣導講師，請其至網路線上報名。
- 2.報名方式：經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推薦之宣導講師，請至適性入學委員會網站(<https://adapt-c.pro.k12ea.gov.tw>)報名，俾利安排後續相關事宜。
- 3.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國立草屯商工)，電話：049-2362082 何小姐(分機 1251)、紀小姐(分機 1252)。

(六)為提升宣導知能、落實宣導工作，宣導講師務必全程參加培訓，全程參加者，核發研習證明書(缺席達 1 小時以上者，則不核發證書)。

(七)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如遇疫情嚴峻，得視疫情情況，彈性採以線上視訊方式辦理宣導講師培訓事宜。

六、宣導講師到校宣導

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於期限內，安排宣導講師至轄屬各公私

立國中進行宣導。

(一)宣導時程：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

(二)宣導對象：全國各國中畢業生、學校教職員及學生家長(可合併辦理)。

(三)宣導講師：各校辦理說明會邀請之宣導人員，建請優先遴聘參與本實施計畫培訓之宣導講師，或熟稔入學業務之相關教師、行政人員。

(四)教育部國教署預定於 112 年 1 月底前，編製相關宣導資料，送至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指定之學校，提供各校宣導說明會使用。

(五)成效檢核：

1.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應彙整辦理情形，填報成果報告表(如附件)，以瞭解宣導執行成效。

2.各校宣導工作辦理之績效，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列入年度考核事項。

七、經費與差假

(一)培訓講師部分

1.本活動經費由教育部國教署專款補助。

2.本活動供膳食，出席人員請給予公(差)假，往返旅費請由原服務單位依規定核支。

(二)補助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安排宣導講師到校宣導部分

1.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

2.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統計轄區內各國中校數，每校補助新臺幣 4,000 元，報教育部國教署請款轉撥各校辦理。

3.本項宣導活動經費支用標準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4.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於各校完成宣導後，填妥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表(如附件)，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前，報教育部國教署辦理核結。

八、辦理本案有功人員，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予以敘獎。

九、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教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2 年國民中學畢業生適性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宣導講師培訓 課程表(第 1 天)

日期：111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11 月 23 日(星期三)、12 月 7 日(星期三)

場次：分北區、中區及南區(計 3 場次)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備註
09：40 10：10	報到	國立草屯商工團隊	
10：10 10：30	開幕式	教育部國教署 國立草屯商工張校長正彥	
10：30 12：00	適性入學管道介紹及 宣導注意事項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 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	免試入學 直升入學 優先免試入學
12：00 13：10	午餐	國立草屯商工團隊	
13：10 14：00	專業群科簡介	教育部國教署	
14：00 15：30	技職傾向學生 入學管道介紹	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 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	專業群科甄選入 學、技優甄審入 學、實用技能學 程、建教合作班
15：30 15：50	休息	國立草屯商工團隊	
15：50 16：40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 入學管道及以群招生 介紹	教育部國教署	配合政策宣導： 112 學年度試辦 「以群招生」
16：40 17：30	分組研討 及分享準備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 (市)政府	依就學區分組
17：30 18：00	休息及活動(check in)	國立草屯商工團隊	
18：00 20：00	晚餐	國立草屯商工團隊	

112 年國民中學畢業生適性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宣導講師培訓 課程表(第 2 天)

日期：11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11 月 24 日(星期四)、12 月 8 日(星期四)

場次：分北區、中區及南區(計 3 場次)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備註
08：00 08：20	報到	國立草屯商工團隊	
08：20 09：10	五專免試 入學管道介紹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09：10 10：00	藝術才能班 入學管道介紹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 司	
10：00 10：20	休息	國立草屯商工團隊	
10：20 11：10	體育專長學生 入學管道介紹	教育部體育署	
11：10 12：00	宣導經驗分享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 (市)政府	
12：00 12：20	綜合座談暨閉幕式	教育部國教署	
12：20 13：30	午餐	國立草屯商工團隊	
13：30 17：00	縣市宣導講師研討 宣導事項、製作簡報	縣市推薦之宣導講師群	
17：00	快樂賦歸	國立草屯商工服務團隊	

112 年國民中學畢業生適性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 宣導講師到校宣導成果報告表

機關名稱：_____

校名	宣導日期	參加人數	講師姓名
◎ 合計：_____場次 ◎ 參加人數：_____人次			

承辦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